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以 33.77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上述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王 谨

郭 郢

刘 璐